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XXXXX—XXXX

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总则

General guideline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owered contract drafting
and review servic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功能框架	2
6 服务流程	3
7 服务保障	5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4）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暂略。

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的基本要求、功能框架、服务流程、服务保障和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服务提供方向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企业内部自主开发的人工智能合同生成和审查系统可参照实施。

本文件不适用于通用大模型提供的合同生成与审核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5438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GB/T 18978.20 人-系统交互工效学 第20部分：无障碍设计的工效学方法

GB/T 25000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45574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处理中必要个人信息遵循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安全

4.1.1 服务提供方应建立覆盖数据、模型、平台与内容安全的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职责。

4.1.2 服务提供方宜根据对用户数据收集实施分级分类与最小必要原则，对用户数据的存储与传输采用加密与密钥管理，不可超范围收集、使用或留存数据。

注：GB/T 45574 为识别和最小化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提供了指导。

4.1.3 服务提供方在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中涉及个人信息时，应符合 GB/T 35273 第 5 章的要求，对个人信息最少收集、最少访问、最少共享、最少留存。

4.1.4 服务提供方不可将用户数据用于模型训练或评测等与合同起草和审核目的无关的活动；确需使用的，应取得用户明确同意并采取脱敏与隔离等保护措施，防止个人发生安全事件。

4.1.5 服务提供方宜建立模型安全与事件响应机制，包含风险防范、监测警告与处置恢复，定期进行对抗测试和漏洞扫描，保障服务在约定范围内安全稳定运行。

4.2 合规

- 4.2.1 如需使用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云服务、光学字符识别（简称OCR）、向量库、模型接口等第三方时，服务提供方应先完成必要评估。
- 4.2.2 服务提供方应向用户明确数据与内容的保存期限和删除方式。
- 4.2.3 服务提供方应确保输出内容与合同起草和审核相关，不夹带无关的敏感信息。

4.3 实用

- 4.3.1 服务提供方宜以用户实际需求为导向提供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
- 4.3.2 服务宜涵盖合同起草和审核全流程，确保结构清晰、条款完整、风险提示明确。
- 4.3.3 服务提供方应在用户界面清晰呈现生成结果、审核发现、风险分级与修改建议，支持批量处理与可配置策略，并为用户提供操作指引与帮助文档。
- 4.3.4 服务提供方宜提供可解释性输出。包含合同起草和审核规则或依据、条款定位、证据比对与引用来源，以便用户核查。

4.4 辅助

- 4.4.1 服务提供方在用户界面、合同草稿与审核报告等输出中标识，标识方式符合GB 45438的要求。
- 4.4.2 服务提供方宜向用户告知其生成或审核结论仅供用户参考与提示。
- 4.4.3 服务提供方可根据用户需要配置的风险分级策略，确保合同审核风险提示不过载、不误导。
- 4.4.4 服务提供方宜建立持续监测和优化机制，通过收集反馈和数据来推动服务质量提升。
- 4.4.5 应明确人工智能的辅助性定位，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的合同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需要用户对生成或审核内容最终确定。

5 功能框架

功能视角下的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系统参考架构见图1，包括：

- 知识库：包括合同生成与审查所需的各类数据和知识资源，如合同范本数据库、法律法规库、行业知识库、用户提供的内部合同范本和合规手册，以及其他与合同起草和审核相关的内容；
- 模型智能层：在选取的基础大模型基础上进行合同领域专业化调整或与知识库对接，使专业大模型具备法律合同领域的理解和推理能力；
- 业务应用层：通过调用智能模型和知识库的结果，完成合同生成与审核的核心功能。应用层负责将智能层能力组织为可执行的合同生成与审核业务流程；
- 交互展现层：展示生成结果、风险识别及修改建议，并支持用户的反馈收集。交互层负责向用户呈现生成结果、审核提示、条款定位、依据展示、用户复核入口与最终确认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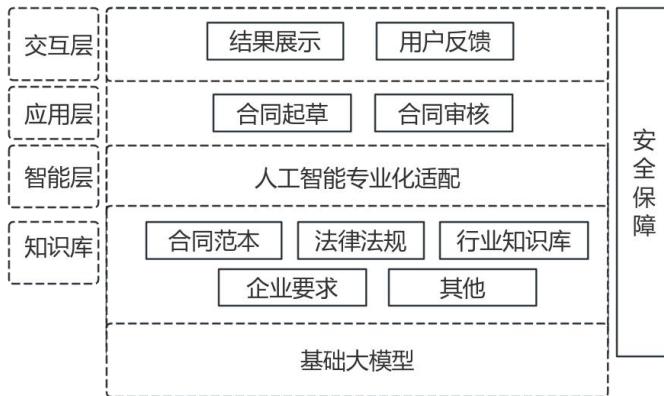


图 1 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系统参考架构

6 服务流程

6.1 选择基础大模型

服务提供方应选择合法来源且经过充分验证的人工智能大模型，确保其符合合同服务的专业需求。

6.2 搭建知识库

服务提供方宜建立全面的知识库，支持合同生成与审核过程。知识库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合同条款与范本，涵盖行业通用的合同条款和法律框架。
- 法律法规和合规要求，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业规范和政策文件，确保合同生成和审核过程符合法律要求。
- 行业知识，包括涵盖行业案例、惯例、条款。
- 根据用户需要梳理用户企业内部合规规则，包括内部合同管理规定、业务流程和风控标准。
- 历史案例与判例，收录历史合同审查数据、判例、典型错误等案例，帮助优化模型性能和提升智能化审查能力。

服务提供方应定期更新知识库内容，确保知识库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的变动和行业发展的需求。

服务提供方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知识库的管理与更新，自动标注、分类并整理数据，提高管理效率。

6.3 对基础大模型的应用

服务提供方应根据合同类型、业务场景及行业特点，结合搭建的知识库，对所选基础大模型开展合同领域的专业化适配，使其具备支撑合同生成与合同审核活动所需的专业理解能力和逻辑推理能力。

基础大模型的专业化适配应遵循以下要求：

- 模型能力应与合同生成、条款识别、风险提示等业务目标保持一致，不可产生偏离合同语境的内容；
- 模型使用的知识内容应与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监管要求及经用户确认的内部制度一致；
- 模型对合同条款、要素信息及事实关系的识别应具备稳定性、一致性和可验证性；
- 模型输出应与合同文本、本标准规定的审核范围及用户输入指令保持相关性，不得生成无关或不当内容；

- e) 输出的合同条款或文本应具备可解释性，能根据需要提供条款定位、规则依据、事实匹配、差异对比等信息，便于用户复核。

6.4 应用层

6.3.1 应用层应基于智能层的合同理解、条款识别、规则匹配和风险提示能力，构建合同生成与审核的业务流程。系统可与企业现有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和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简称CLM）软件等系统对接融合。

6.3.2 应用层核心功能模块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合同生成流程模块：根据用户输入的合同要素，组织合同模板、知识库及智能层能力，生成结构化合同草稿，并在生成结果中标识。
- b) 合同审核流程模块：负责组织合同的要素识别、条款抽取、结构分析、逻辑一致性分析、规则匹配、内容比较以及分级风险提示等功能。
- c) 合同版本与差异比对模块：支持合同版本之间、合同与模板之间的差异分析，包括条款新增、修改及删除内容的识别与定位。

6.5 交互层

6.5.1 交互层负责向用户呈现合同起草与合同审核过程中的主要交互信息，包括要素采集、合同展示、审核提示、风险标识、依据展示、修改反馈、差异比对、人工复核与最终确认等内容。

6.5.2 合同输入与要素采集模块宜包括：

- a) 合同起草所要素输入界面（如合同类型、当事人信息、金额、期限、标的等）；
- b) 合同审核所需文档上传功能（PDF、Word、扫描件等）；
- c) 合同文本质量检查及解析状态提示。

6.5.3 合同生成模块宜展示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的合同草稿，宜包括：

- a) 合同草稿全文展示；
- b) 合同条款目录、结构视图；
- c) 条款来源标注（模板、规则库、用户输入等）及人工智能生成标识；
- d) 允许用户对草稿进行逐条编辑与补充；
- e) 在生成结果中显著标识。

6.5.4 审核结果展示模块宜展示人工智能对合同文本的审核结果，包括：

- a) 条款识别与结构化分析；
- b) 审核提示列表；
- c) 条款定位与高亮；
- d) 法律法规依据、规则库依据、模板依据等来源展示；
- e) 不确定性提示（如识别置信度不足、依据不足等）。

6.5.5 风险提示与分级展示模块宜在合同草稿或审核文本中对重点风险进行提示，包括：

- a) 重大风险提示（应显著标识）；
- b) 一般风险提示；
- c) 格式条款、强制法规定风险提示；
- d) 依据不足或不确定性提示；
- e) 用户自定义风险规则触发项；
- f) 提示不过载机制。

6.5.6 用户界面宜简洁直观、逻辑一致，支持用户顺畅地完成合同起草与审核的全过程。用户界面设计宜符合 GB/T 18978、GB/T 25000 系列标准要求。

7 服务保障

7.1 服务提供方基本要求

服务提供方应具备开展人工智能辅助合同起草和审核服务的基本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工智能辅助合同起草和审核服务工具的搭建能力；
- b)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能力；
- c) 配备合同、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人员；
- d) 知识库、规则库、合同模板管理能力；
- e) 持续更新与服务支持能力。

7.2 人工服务

7.2.1 服务提供方应配备客服人员，解答用户在使用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用户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得到解答和帮助。

7.2.2 服务提供方宜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流程，对用户的问题进行分类和记录。

7.2.3 服务提供方内部可设立用户反馈渠道，鼓励用户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针对用户反馈，及时进行回应和改进，不断优化软件功能和服务质量。

7.3 法律辅助服务

7.3.1 服务提供方宜协助用户掌握人工智能辅助起草与审核合同平台的操作流程。

7.3.2 服务提供方可为用户法律从业人员辅助服务。

7.4 运行维护

7.4.1 服务提供方宜配备服务监控与告警机制。

7.4.2 服务提供方宜制定服务响应时间、可用率、错误恢复时间。

7.4.3 服务提供方宜提供用户支持机制：工单系统、人工客服、专家介入机制。

7.4.4 服务提供方应定期运维，支持模型更新、法规同步、漏洞扫描。

7.5 人员要求

7.5.1 服务提供方宜配备具备人工智能技术、法律专业和数据隐私保护背景的跨学科团队。

7.5.2 服务提供方宜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平台运营中涉及合同生成与审核的各环节有合适的人员进行把关。

7.5.3 服务提供方宜定期培训员工，提升员工人工智能技术安全合规意识。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8.1 第三方评估机制

8.1.1 服务提供方宜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对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识别/抽取准确性、审核准确率与召回率、风险识别率、风险遗漏率、算法公平性、平均处理时长、系统可用性，持续优化服务等内容。

8.1.2 评估应形成正式报告，并由平台存档，作为服务提供方改进系统的重要依据。对重大问题或系统性缺陷应立即启动整改流程。

8.2 服务改进

- 8.2.1 服务提供方应制定规范的版本管理机制，对合同模板库、审查规则库、人工智能模型、平台功能模块等进行统一版本控制。
- 8.2.2 每次系统更新、模板修订、规则优化或模型迭代宜记录版本号、更新内容、更新时间、负责人等信息，并向用户公示更新日志。
- 8.2.3 对涉及服务条款变动或用户体验影响较大的版本更新，提前通知用户，并提供过渡方案或使用指引，避免影响业务连续性。
- 8.2.4 服务提供方应对每次重要更新的应用效果进行评估，确保新版本在准确率、响应速度、稳定性等方面达到预期改进目标。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5]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 [6]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